

管理辦法	編 號	AM-016
	版 本	第四版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 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頁 次	第 1 頁
	訂定日期	2009 年 10 月 15 日
	修定日期	2022 年 11 月 14 日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之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及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特訂立本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第二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內部重大資訊適用範圍
內部重大資訊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第四條 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範圍如下：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所定之重大訊息等。
二、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授權訂定相關子法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
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所定事項。
四、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4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

管理辦法	編 號	AM-016
	版 本	第四版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 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頁 次	第 2 頁
	訂定日期	2009 年 10 月 15 日
	修定日期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式管理辦法內定義之重大消息。

第五條 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以財務部門為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由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成員組成，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五條之一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應建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包含發布重大訊息之評估程序、陳核紀錄之保存及違失處置等相關制度。

於依本處理程序公開訊息之前，不得對外公布任何消息，以確保資訊之正確性及普及性。所發布之重大訊息應詳述發生事實、原因、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估計影響金額及因應措施，其應行發布之具體內容依本公司申報格式為之。公司向外界及媒體說明已發布之重大訊息時，應與該重大訊息主要內容一致，不得有誇耀性或類似廣告宣傳之發言、提供尚未確定之消息，或與事實不符之資料。

本公司代表於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時，應依前項規定內容詳述之，並準備相關書面資料。

對於已發布之重大訊息，其後續事件發展如有重大變化，應依原申報條款即時更新或補充說明相關內容。

管理辦法	編 號	AM-016
	版 本	第四版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 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頁 次	第 3 頁
	訂定日期	2009 年 10 月 15 日
	修定日期	2022 年 11 月 14 日

第二章 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第六條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

本公司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 一、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依台灣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台灣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獨立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 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3款身分後，未滿6個月者。
- 五、從前4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另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七條 內線交易之定義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違反下列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 一、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二、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

管理辦法	編 號	AM-016
	版 本	第四版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 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頁 次	第 4 頁
	訂定日期	2009 年 10 月 15 日
	修定日期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第八條 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

依台灣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 一、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二、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第九條 重大消息之公開方式

依台灣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 一、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及有重大影響本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係指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
 - 1) 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3) 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第十條 內部人異動申報作業

第六條第一項前三款所規定之人員為本公司之內部人（包括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本公司內部人異動管

管理辦法	編 號	AM-016
	版 本	第四版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 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頁 次	第 5 頁
	訂定日期	2009 年 10 月 15 日
	修定日期	2022 年 11 月 14 日

理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
- 二、內部人新就任或解任時，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資訊申報作業。
- 三、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應於就任之日起 5 日內簽署聲明書並留公司備查；另董事及獨立董事應於就任之日起 10 日內將簽署之聲明書影本函送台灣證券交易所備查，惟如有正當理由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長報備期限至董事及獨立董事就任日起 15 日內。

第三章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年度自結財務資訊及各季財務報告，於年度財務報告、年度自結財務資訊公告前三十日，及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內，禁止本公司董事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管理辦法	編 號	AM-016
	版 本	第四版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 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頁 次	第 6 頁
	訂定日期	2009 年 10 月 15 日
	修定日期	2022 年 11 月 14 日

本公司預計公告前述財務報告及自結財務資訊時，由公司治理主管於封閉期間之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董事。

第十二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十三條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十四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四章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第十五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管理辦法	編 號	AM-016
	版 本	第四版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 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頁 次	第 7 頁
	訂定日期	2009 年 10 月 15 日
	修定日期	2022 年 11 月 14 日

第十六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七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八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五章 異常情形之處理

第十九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管理辦法	編 號	AM-016
	版 本	第四版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 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頁 次	第 8 頁
	訂定日期	2009 年 10 月 15 日
	修定日期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二十條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六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第二十一條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二十二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管理辦法	編 號	AM-016
	版 本	第四版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 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頁 次	第 9 頁
	訂定日期	2009 年 10 月 15 日
	修定日期	2022 年 11 月 14 日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